

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
02-8726-8280

通知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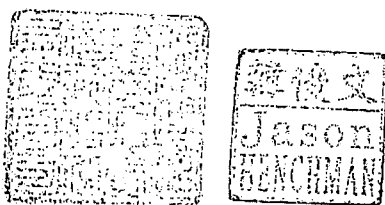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31 日
路業字 110 第 159 號

當 貴公司與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簽訂銷售契約，並同意擔任路博邁投資基金(下稱本基金)之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來，已投入許多資源及專業支持，協助辦理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事宜，特此感謝。

除期盼 貴公司持續關注本基金之各項發展，及未來更多之合作機會外，今自 2021 年 9 月 30 起，薦請 貴公司仍將繼續協助辦理本基金之 T 類、B 類、E 類股份級別之募集及銷售，但將暫不包括 C2 類股份級別。有鑑於此，本公司之相關負責同仁將儘速展開聯繫工作，直接與 貴公司共同商議適切之處理方案，以及可行之相應控管措施，以保障最終投資人之權益。

綜上說明，業經本公司統合整體經濟情勢變化、類股級別最低營運規模、基金整體營運成本及所屬投資人最大利益後所做出之判斷及建議，企盼取得 貴公司的瞭解及見諒，並懇請 貴公司後續相關協助及配合。因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本基金得自行裁量不具理由拒絕一部或全部申購，惟 貴公司及既有投資人之權利及利益將不受任何影響



董事長：韓俊文

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